

2025 年度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6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文化和旅游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福建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福建文化走出去。

（十二）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福建省文物局。

（十四）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局、办）、省文物局及 2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	福建省文物局
3	福建省图书馆
4	福建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5	福建省艺术馆
6	福建省艺术研究院
7	福建省美术馆
8	福建省闽台文化交流中心
9	福建京剧院
10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11	福建省歌舞剧院
12	福建省杂技团
13	福建人民艺术剧院
14	福建尹派越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福建芳华越剧院)
15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16	福建博物院
17	福建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
18	福建闽越王城博物馆
19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质量标准化建设中心
20	福建省旅游宣传中心

21	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
22	福建省文物保护中心
23	福建省考古研究院
24	福建民俗博物馆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的主要任务是：紧扣“一条主线”，突出“五抓五聚焦”，做到“六个突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紧扣“一条主线”。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鲜明的工作主线，围绕“提升文化影响力、展示福建新形象”，奋力打造文化繁荣新地标，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强省，深入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全力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力争2025年全省接待旅游总人数增长8%，游客旅游总花费增长10%。

（二）做好“五抓”。一是抓文旅融合。创新文化铸魂、旅游带动机制，做足“文旅+百业”文章，打造“观山阅海”1号风景道，联通“闽韵福游”世遗廊道，让文成为旅的“品质”、旅成为文的“知音”。二是抓县域文旅。实施景区“强基焕新”工程，培育八闽旅游名县。三是抓景地联动。建立景区与城区、镇区和村居的协同发展机制，推动跨区域、跨省域的联动发展。四是抓项目建设。突出招大引强，实施

“311”重大项目带动行动。五是抓数字赋能。实施智慧文旅引航工程，从文旅产业发展、服务和监管等方面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文旅新质生产力。

（三）强化“五聚焦”。一是聚焦精品创作。实施新时代精品创作工程，推动“闽派”文艺、人才和文化品牌发展壮大。二是聚焦直达基层。做好“优质”“直达”关键性制度设计，打造“周末戏相逢”“八闽书房”等示范平台，让文化热在基层、暖在人心。三是聚焦保护传承。实施文物保护“强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非遗保护传承发展等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四是聚焦交流互鉴。打响“海丝起点 清新福建”“福文化”等品牌，办好世界妈祖文化论坛、海丝国际文化旅游节等活动，讲好福建文化故事，展示福建新形象。五是聚焦创新发展。把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作为动力源泉，不断发展壮大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四）做到“六个突破”。一要在打造文化繁荣新地标上取得新突破。一体推进兴文化、送文化、种文化、传文化，着力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生动实践地。二要在培育文化旅游支柱产业上取得新突破。办好全省文旅经济发展大会，持续做好人气聚合、产业融合、资源整合“三篇文章”。三要在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上取得新突破。强化政策驱动、龙头带动、市场撬动，打造海丝重要旅游目的地。四要在探索

两岸文旅融合发展新路上取得新突破。发挥祖地文化等纽带作用，深化文化交流和旅游合作，做好两岸同胞心灵契合文章。五要在做热做旺文旅市场上取得新突破。把“促消费、扩内需”作为文旅经济的重要任务，构建“年轻一代贡献流量、创造消费热点，县乡文旅激发增量、拉动研学市场，银发经济加快扩量、促进非假日消费”的文旅消费生态圈。六要在县城文化旅游发展基础上取得新突破。把县域作为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强省、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的主战场，深化全域旅游建设，做活县域特色文化，发展壮大县域特色文旅产业。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32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6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3642.71	五、教育支出	22912.28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5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058.8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3.91
九、其他收入	8821.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7.99
十、上年结转结余	9715.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0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5420.42	支出合计	125420.4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25420.42	91325.35	764			13642.71	1151.1			8821.74	9715.52
205	教育支出	22912.28	8205.17				9000				5707.11	
20503	职业教育	22912.28	8205.17				9000				5707.11	
2050305	高等职业 教育	22912.28	8205.17				9000				5707.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	92058.84	74160.64	764			4642.71	1151.1			1643.29	9697.1

	与传媒支出											
20701	文化和旅游	75656.72	61079.23				4642.71	451.1			1630.29	7853.39
2070101	行政运行	3040.58	3017.38									23.2
2070104	图书馆	8773.86	8433.86								30	310
2070105	文化展示 及纪念机构	8053.39	8053.39									
2070107	艺术表演 团体	21536.7	11320.63				4390.11	451.1			1544.78	3830.08
2070109	群众文化	686.15	682.15									4
2070110	文化和旅 游交流与合作	295.3	250.6								44.7	
2070111	文化创作 与保护	1170.67	1031.71									138.96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36.5	936.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163.57	27353.01				252.6				10.81	3547.15
20702	文物	14921.46	13031.41					700			13	1177.05
2070204	文物保护	6728.5	5538.45								13	1177.05
2070205	博物馆	7817.59	7117.59					7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75.37	375.37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764		764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764		76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6.66	50									666.66
2079903	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支出	75										75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641.66	50									59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563.91	5030.3								515.19	1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5563.91	5030.3								515.19	18.42
2080501	行政单位	668.02	649.6									18.42

	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049.33	204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747.4	2232.21								515.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99.16	9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7.99	731.64								64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377.99	731.64								646.35	
2101101	行政单位	232.77	232.77									

	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145.22	498.87								64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7.4	3197.6								3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3507.4	3197.6								309.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889.21	2635.58								253.6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8.19	562.02								56.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合计	125420.42	44630.02	79639.3	1151.1	0	0
205	教育支出	22912.28	10639.17	12273.11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22912.28	10639.17	12273.11	0	0	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2912.28	10639.17	12273.11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058.84	23541.55	67366.19	1151.1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5656.72	19930.91	55274.71	451.1	0	0
2070101	行政运行	3040.58	3040.58		0	0	0
2070104	图书馆	8773.86	3827.02	4946.84	0	0	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8053.39	324.1	7729.29	0	0	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1536.7	10073.26	11012.34	451.1	0	0
2070109	群众文化	686.15	682.15	4	0	0	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95.3	282	13.3	0	0	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70.67		1170.67	0	0	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36.5	549.75	386.75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163.57	1152.05	30011.52	0	0	0
20702	文物	14921.46	3610.64	10610.82	70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6728.5	873.55	5854.95	0	0	0
2070205	博物馆	7817.59	2485.91	4631.68	700	0	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75.37	251.18	124.19	0	0	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764		764	0	0	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764		764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6.66		716.66	0	0	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5		75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1.66		641.6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3.91	5563.91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3.91	5563.91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02	668.02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9.33	2049.33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7.4	2747.4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6	99.1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7.99	1377.99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7.99	1377.99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7	232.77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5.22	1145.2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7.4	3507.4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7.4	3507.4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21	2889.21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18.19	618.19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32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6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205.1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924.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1.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9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2089.35	支出合计	92089.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325.35	39215.97	52109.38
205	教育支出	8205.17	8032.06	173.11
20503	职业教育	8205.17	8032.06	173.11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205.17	8032.06	173.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160.64	22224.37	51936.2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079.23	18613.73	42465.5
2070101	行政运行	3017.38	3017.38	
2070104	图书馆	8433.86	3827.02	4606.84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8053.39	324.1	7729.29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320.63	8823.98	2496.65
2070109	群众文化	682.15	682.15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50.6	237.3	13.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31.71		1031.71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36.5	549.75	386.7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353.01	1152.05	26200.96
20702	文物	13031.41	3610.64	9420.77

2070204	文物保护	5538.45	873.55	4664.9
2070205	博物馆	7117.59	2485.91	4631.6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75.37	251.18	124.1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0.3	50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0.3	50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9.6	64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9.33	204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21	2232.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6	9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64	73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64	731.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7	232.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8.87	498.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7.6	31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7.6	31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5.58	2635.5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2.02	562.0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4		76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4		764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764		764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764		76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1325.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7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55.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4.28
310	资本性支出	10976.9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9215.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78.74
30101	基本工资	8100.74
30102	津贴补贴	1461.01
30103	奖金	5566.68
30107	绩效工资	4149.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3.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1.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2.21
30201	办公费	32.5
30202	印刷费	2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0.5

30206	电费	3.5
30207	邮电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
30213	维修(护)费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33
30228	工会经费	5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2.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1.53
30301	离休费	486.77
30302	退休费	56.25
30305	生活补助	48.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9.78
310	资本性支出	13.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9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46.1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23
2、公务接待费	95.1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21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0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 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福建省文 化和旅游 厅	福建省文 旅经济发 展专项资 金	1.《福建省人民 政府关于促进旅 游业高质量发 展的意见》；2.《福 建省“十四五” 文化和旅游改革 发展专项规划》； 3.《福建省推进 文旅经济高质量	3 年	文旅经济规模 明显壮大，全省 接待旅游人数 超过 7 亿人次， 旅游总收入超 过 10000 亿元， 旅游产业增加 值占全省地区 生产总值 8%以 上；文化产业增	全省接待旅游人 数超过 7 亿人 次，旅游总收入 超过 10000 亿 元，旅游产业增 加值占全省地区 生产总值 8%以 上；文化产业增 加值达到 3500 亿元，力争占全	省本级支 出 24550 万元，对 市县的转 移支付支 出 16750 万元	41300	41300	0	0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 游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文旅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福建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与传承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福建省文物和世

		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4.《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		加值达到 3500 亿元，力争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5%以上，保持全国前列；文旅形象得到持续提升，新增一批世界级、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清新福建”和“福”文化等品牌享誉国内外。	省地区生产总值 5.5%以上，保持全国前列；文旅形象得到持续提升，新增一批世界级、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清新福建”和“福”文化等品牌享誉国内外。						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	1.《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2.《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	3 年	2024-2026 年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宣传与推广工作，加强非遗保护传承设施建设，落实重点项目实现非遗整体保护。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基本年度预期目标。以	用于我省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的保护传承实践活动以及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宣传与推广工作，探索非物质	省本级支出 10317.1 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352.5 万元	5384.21	5384.21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p>“十四五”规划以及《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为指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高质量发展，加快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工作进度，持续提升非遗传承人能力水平，加强非遗项目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提高非遗文旅融合发展水平。</p>	<p>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路径，落实重点项目实现非遗整体保护。加大代表性非遗项目的保护力度，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项目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提高非遗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单位专业文艺院团演出的常态化、品牌化，提高群众对非遗保护的认知，为促进我省文化事业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p>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3年	福建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水平显著提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	省本级支出2500万元，对市	10000	10000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保护专项资金	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5.《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升。世界文化遗产和革命文物保护、考古和大遗址保护扎实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高质量建设,新增一批省级以上考古遗址公园、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实现福建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中“三大”体系,“四项”机制,“五项”措施建设,逐步走出一条依法依规、符合福建省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	县的转移支付支出7500万元				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	----------------	--	--	--	---

					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福建省文物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为文物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收入预算为125420.42万元，比上年增加4106.0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3451.53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764万元；三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减少5718.29万元；四是根据市场变化和创收能力测算，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增加9689.26万元；四是2024年度抓紧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4080.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325.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6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13642.7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151.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821.7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715.5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5420.42万元，比上年增加4106.0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部门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按5%比例压减；二是项目支出增加福建美术馆基建项目资金、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部分公共场馆运转等经费。其中：基本支出44630.02万元、项目支出79639.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151.1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32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1.53 万元,增长 3.93%,主要原因:一是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部门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按 5%比例压减;二是项目支出增加福建美术馆基建项目资金、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部分公共场馆运转等经费。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8205.17 万元。主要用于省艺术职业学院基本支出。

(二) 2070101-行政运行 3017.3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医疗工伤生育险、公用支出。

(三) 2070104-图书馆 8433.86 万元。主要用于省图书馆及省少儿图书馆各项经费开支。

(四) 2070105-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8053.39 万元。主要用于省艺术馆博览苑、省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以及省美术馆基建项目。

(五) 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11320.63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六院团医疗保险、改革补助经费支出以及六院团的各项专项经费。

(六) 2070109-群众文化 682.15 万元。主要用于省艺术馆人员基本支出、公用经费等支出以及省京剧院低票价补贴。

(七) 2070110-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50.6 万元。主要用于省闽台文化交流中心日常文化交流业务活动开支。

（八）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 1031.71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专项。

（九）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36.5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工作等支出。

（十）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353.01 万元。主要用于省文化和旅游厅业务经费开支、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非遗剧种公益性演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以及省属院团开展周周有戏活动补助等运行及业务经费开支。

（十一）2070204-文物保护 5538.45 万元。主要用于抢救性考古文物研究普查档案制作、全省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全省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征集等项目。

（十二）2070205-博物馆 7117.59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及业务经费。

（十三）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 375.37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中心工作经费。

（十四）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项目数字化建设。

（十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4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生活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公务费等。

（十六）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9.3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生活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公

务费等。

(十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开支。

(十八)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开支。

(十九)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2.77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二十)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98.87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二十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35.58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 2210202-提租补贴 562.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改革性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70904-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764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宣传推广、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等。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9215.97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88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3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2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95.1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47%；公务用车购置费 1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51 万元，增加 26.71%。主要原因是:车辆达到使用年限，需要更换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2928.85		
	财政拨款	41300.00		
	其他资金	1628.85		
年度目标	<p>按照省委和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的工作部署，牢记嘱托、用好机遇，发挥优势、奋起再进，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聚焦“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做好文化保护、传承、传播、发展‘四篇文章’，打响“海丝起点 清新福建”品牌，加快打造实施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突出抓好文化赓续传承、文化创新创造、对外交流合作、两岸文旅融合、业态产品创新、产业链条培育、文旅消费拓展、市场监督管理和党的建设等九大方面任务，着力把文化“种”下去、“植”进去，推动文旅市场活起来、热起来、火起来，推动文旅融合“物理叠加”量变向“化学反应”质变的转化，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5年预计实现文旅经济增加值6000亿元，其中旅游接待人次7亿人次，旅游花费9000亿元。</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央视广告投放秒数	≥15秒
			支持平潭国际旅游岛和武夷新区建设项目数量	≥4个
			支持音乐演出、旅游演艺活动数量	≥5场
			基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项目	≥75个
			扶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新创重点剧目数量	≥15部
			支持挂钩帮扶县区数量	≥5个
			补助市、县旅游部门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数量	≥9个
新媒体营销渠道数量	≥4个			

		奖励资源开发类品牌培育项目数量	≥57 个	
		奖补高级别省级智慧景区数量	≥15 个	
		文旅数据资源中心新增、汇聚数据数量	≥25 万条	
		补助入闽旅游奖励旅行社数量	≥50 家	
		甲乙丙级民宿获评数量	≥22 家	
		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融资（招商）专场数量	≥2 场	
		支持促进文旅消费活动	≥6 场次	
	质量指标	央企、国企、上市企业、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及提名企业、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参加投融资大会情况	≥20 家	
		舞台艺术精品参加全国性展演以及我省重要展演活动的数量	≥5 个	
		纳入文旅部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复排经典作品数量	≥5 部次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补助项目开工率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旅经济增加值	≥60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央视广告观看人数	≥60 亿人次
媒体报道舞台艺术精品创作的演出数量			≥15 次	
旅游接待人次			≥7 亿人次	
	丰富基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产品	≥3 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5%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434.21		
	财政拨款	5384.21		
	其他资金	14.96		
年度目标	通过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支持各设区市文旅局开展我省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遗项目保护、传承人传承实践活动以及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演出宣传活动等，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成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非遗展演、展览活动场次	≥15 场
			开展非遗普及教育活动数量	≥10 场
			扶持非遗地方剧种文艺院团数	≥50 个
			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	≥25 次
			非遗展示馆、传习所（中心）建设提升数量	≥20 个
			扶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	≥25 项
			扶持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	≥15 项
			扶持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数（项）	≥30 项
			举办非遗展演、展览活动场次	≥20 场
			开展非遗普及教育活动数量	≥10 场
质量指标	非遗保护传承活动举办完结率	≥85%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数	≥60 万人次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长	≥1950.00 小时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资金 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7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非遗宣传传播正向报道数量	≥5 个
			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非遗展演、展览等活动观众满意度	≥85%

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505.00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资金	505.00		
年度目标	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面：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项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在博物馆建设方面：改善博物馆馆藏条件，积极推进文物征集工作，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线上展览活动及社会教育活动开展。在文物安全方面：降低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实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发生低于1%，积极开展文物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救性修缮项目补助规模	≤30 万元/个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资金补助规模	≤3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研究相关书籍及视频制作情况	≥1 个
			文物人才培训情况	≥3 场
			文物资金覆盖全省《世界遗产名录》或《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项目情况	≥40%
			开展“文化遗产日”福建主场活动情况	≥1 个
			文物安全类及抢救性修缮类经费覆盖情况	≥80%
全省开展文物创新试点工作情况			≥5 个	
质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损毁发生率	≤0.5%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损毁发生率	$\leq 0.5\%$
			省属博物馆开展错时延时开放时长情况	≥ 1 小时
		时效指标	福建文物宣传覆盖月份	≥ 12 个月
			启动保护工程实施程序时间	≤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措施延时开放情况	≥ 2 个
			博物馆开展社教活动情况	≥ 4 个
			全省“博物馆日”开展活动情况	≥ 7 项
			全省各设区市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社教活动情况	$\geq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geq 80\%$

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9732.83			
	财政拨款	20812.67			
	其他资金	18920.16			
年度目标	保障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正常开展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履行部门法定职责，做好文旅行业指导，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加强文旅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情况		≥10 班次
			律师服务		≥160 件
			加强文旅公共服务管理项目		≥2 项
			加强内部控制工作		≥3 项
			加强文旅市场执法监督工作		≥2 项
		质量指标	培训投诉率		≤10%
			导游考试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开工率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不良影响情况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767.00		
	财政拨款	776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补助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所需经费支出，支持重点博物馆提升服务能力，保障本地区免费开放博物院、纪念馆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15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地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数量	=89 家
		质量指标	补助博物馆、纪念馆占本地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天数	≥25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展览、社教活动数	≥119 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服务公众满意度	≥85%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383.00		
	财政拨款	438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38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三馆一站数量	≥1263 个
		质量指标	补助场所纳入名录情况	≥90%
		时效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流通人次	≥3000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满意度	≥85%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686.00		
	财政拨款	4562.00		
	其他资金	124.00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系统性保护的指示精神，开展全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传承人记录及研修培训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456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次）	>30 次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公益性活动数量	≥30 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研培参与学员满意度	≥85%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333.00		
	财政拨款	1433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实现“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火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达单位的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30个
			实施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	≥13个
			实施考古等保护项目	≥19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比上一年度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基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64.00		
	财政拨款	176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用于支持省、市、县（区）文旅部门组织实施的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宣传推广、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旅游消费促进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发展基金支持金额	≤176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个数	≥8 个
		质量指标	A 级旅游景区数据监测 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项目开工时间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预算编码	335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82896.33		
	项目支出		138222.90		
	基本支出		44673.43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省文旅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着力实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努力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大文旅品牌宣传推广渠道类别	≥8项	
			加强对外对台港澳文旅交流合作活动次数	≥5次	
			扶持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剧目	≥15部	
			省级专项资金补助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的类别情况	≥4类	
			增强旅游发展动能,抓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	≥90个	
			落实发展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情况	≥8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中央级媒体投放广告宣传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文旅厅管理的发展性 专项投入情况	≤0.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旅经济增加值	≥600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1.08万元，比上年减少63.58万元，降低9.15%。主要原因是行政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压减5%，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701.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4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3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889.7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共有车辆6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5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8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